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函

會址：10048 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8405878 號  
聯絡人：執行秘書高柑柏  
通訊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電話：02-23713261 轉 8080  
傳真：(02)23820552  
電子信箱：gaoganbo@judicial.gov.tw

##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女法華字第 10700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秘書長就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3578 號 甲 聲請釋  
憲案之函詢事項，詳如說明二所附之書面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 106 年 10 月 17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27845 號函。
- 二、檢附本會關於「刑法第 280 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之書面意見一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理事長 許紋華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關於「刑法第 280 條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及比例原則」之書面意見

刑法第280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擬答：

甲說：合憲說

- 一、 刑法第280條為立法者基於我國傳統上的孝道人倫觀念，考量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除侵害身體權外，且為大逆不道之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不安更為強烈，因此基於立法政策考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 刑法第280條之規定，旨在提高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刑度，期能遏阻此種犯罪，維護人倫及社會安定。此項規定，不分犯罪之情況及其結果如何，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立法雖嚴，惟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仍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其未遂犯，亦得減輕其刑，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並無違比例原則。是刑法第280條之規定，尚難謂與憲法牴觸。

## 乙說：違憲說

- 一、 刑法第280條為立法者基於我國傳統上的孝道人倫觀念，因而制定之加重立法。然而，孝道立法論已不符時代潮流，故以此立論而加重刑度，已不符實際。
- 二、 現今社會不乏有個案係直系血親卑親屬因不堪直系血親尊親屬長期虐待、先有不良教育或不義行為，而犯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其行為固屬法所不許，惟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過於嚴苛，有違比例原則，並且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之裁量權，因此違反憲法。

## 本協會意見：採甲說。

理由如下：

- 一、 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即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且平等原則雖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但為差別待遇時，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66、687號解釋）。雖個別刑罰之法定刑，係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所為之價值判斷，然此價值判斷並非不受合憲性之審查。尤其是在同一法規範圍內，基於相同之立法目的，卻就相同或些微差異之事物，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導致同一法規範圍內價值之衝突，自屬違反體系正義，而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二、刑法規定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此即罪刑相當性原則，方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且鑑於對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仍應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及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罪刑相當性原則無違，而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司法院迭著有釋字第 669、646、630、602、594、551、544、476 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刑法第 277 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78 條規定：「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衡諸上開刑法第 277、278 條之規定，縱依刑法第 280 條之規定，於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普通傷害罪、重傷罪，或分別因而致死罪，其刑度均在無期徒刑以下，且有拘役或罰金之處罰，縱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無期徒刑不得加重），法院仍有斟酌之空間，輔以刑法第八章關於於刑之酌科及加減之相關規定，難認有違比例原則。且於刑法第 271、272 條關於普通殺人罪及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仍有不同刑度之情形下，揆諸首揭關於平等原則之說明，亦難認有違平等原則。